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845,352元，分為15,845,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經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八的基準進行股份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25元。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維持為人民幣15,845,352元，包括126,762,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25元的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之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之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本公司股東身份之詳情（其股份將維持為內資股，以及其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緊隨[編纂]後之公司架構」部分。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乃根據[編纂]而發行。

股 本

股份

[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與內資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之股份。然而，除中國境內特定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原則上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進行交易。另一方面，內資股僅限中國境內法人、特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H股僅可使用港元認購及交易，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與H股均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兩者享有同等權益。

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內資股之股息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派發。

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股東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投票及決議案」。

股 本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須於轉換及交易前，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所有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的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於聯交所[編纂]及作為H股進行[編纂]，則該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並須獲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於H股上市公司，其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於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內資股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股份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可同時申請「全流通」安排。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擬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25元）按[編纂]比例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申請已於[•]完成（「本公司全流通申請」）。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25元）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成為[編纂]可接納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於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參與股東須待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買賣該等股份。

內資股持有人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於[編纂]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如其願意），惟該內資股轉換為H股之[編纂]及交易須符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之備案程序、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訂之[編纂]規定。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內資股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股東應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而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股份完成中國結算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況報告。

股東對[編纂]之批准

本公司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發行H股及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已於[編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之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進行交易。

股 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之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交易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自其離職本公司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轉讓設有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之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技術性限制由內資股股份轉換之H股之交易。